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0〕311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回信精神 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暨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回信精神，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工作部署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特别是做好就业统计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充分认识“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大意义，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高度，准确把握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做实做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帮助毕业生就业，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要加强对大学生的职业生涯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鼓励大学生勇担时代使命，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服务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中建功立业。

## 二、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做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工作，是高校的责任，各高校要在规范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严格执行“四不准”的同时，多措并举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要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法全力以赴拓展就业渠道，持续推进“百日冲刺”行动；要充分利用教育部“24365”招聘活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学校就业网等平台不间断提供线上招聘服务；要用足用好政策性岗位，组织引导未就业毕业生及时报名参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军队文职人员、直招士官、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等招录招考；要克服困难积极举办各类小型现场招聘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尽早就业；要继续向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免费的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要加强与人社部门工作协同，做好未就业毕业生信息移交工作，用好见习岗位资源，确保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都纳入社会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要重点关注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52个未摘帽贫困县生源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落实落细“一生一策”等帮扶举措，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全部就业。

我厅将于8月份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举办就业帮扶网络专场招聘、中小企业网络招聘周活动，各高校要与省级平台招聘联动，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各高校在毕业生离校后举办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情况（表格在省就业信息平台下载）分别于8月10日、8月31日报送我厅。

### 三、切实做好就业统计核查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就业数据统计不准确、不规范、“被就业”、“就业率掺水造假”，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四个意识”不强的突出表现。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把就业数据保真作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以坚决态度和严实作风，抓好就业统计核查工作。

(二) 进一步压实责任。学校对就业统计数据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本校就业统计数据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负直接领导责任，校级就业工作部门为学校就业数据统计直接责任部门，院系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对本院(系)就业统计数据负责，各校要进一步明确班主任、辅导员、就业统计工作人员责任，严格遵守教育部“四不准”规定，守住就业率真实底线。

(三) 进一步严肃自查。各校要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纠正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违规行为 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立即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就业统计再核查工作，严格规范数据审核流程。对“其他录用形式就业”，院系要严格核实现证明材料，学校要全面复核；对“自由职业”，要按分类标准严格界定，证明材料要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并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定；对“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院系要全面核实信息，学校要组织院系互查并进行抽检；对升学、出国（境）人员，要进一步核准数据。各校要对自查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并于 7 月

24 日前将由党委行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的自查报告(不超过 1000 字, 内容仅限: 自查前就业状况, 自查后就业状况, 自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通过省就业信息平台上报我厅。

(四) 进一步强化检查。我厅将继续通过四种方式对高校就业统计工作进行检查, 一是延期毕业生就业问卷调查至 7 月 31 日, 调查对象调整为除升学、出国以外的所有已就业毕业生, 通过问卷核对毕业生就业状况; 二是组成工作专班, 再次对各校就业数据进行电话抽查; 三是畅通举报渠道, 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邮箱, 综合学信网、省就业信息平台上毕业生反映的问题和线索, 进行核查; 四是在学校自查后, 抽调专门人员, 会同驻厅纪检组, 对高校就业工作进行实地检查。

(五) 严肃追究问责。对就业数据统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将由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直接函询各有关高校, 各高校要以学校正式公文函复。我厅不对各校就业率进行排名, 各校也不得单纯以就业率来考核院系就业工作。在 7 月 24 日以后, 仍然有违反教育部“四不准”规定的, 仍然有就业统计数据失真并核查属实的, 将直接问责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此件主动公开)